**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5-03752**

**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5〕094号**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5-03752

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5〕094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38,51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2,038,51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综合布线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电话通信设备 |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视频监控设备 | 视频监控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视频监控设备 | 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 入侵报警（求救报警）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 | 智能化安装工程 | 建筑设备监控（BA）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7 |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报告厅会议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施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 2.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联系方式：0752-7806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3号楼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政府采购部

联系方式：0752-71210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52-712103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二）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因我院发展需要，医院拟在现有院区内新建一栋儿童健康大楼。建筑层数为地上15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28156平方米，总投资额约19184.36万元，其中建筑智能化工程投资金额203.851万元。为配合儿童健康大楼的医疗业务开展，准备建设常规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为医院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提供基础条件，包括综合布线、电梯五方通话、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建筑设备监控、报告厅会议等7个子系统，须与儿童健康大楼建设同步进行。

（三）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1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2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对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未确认的中标候选人为替补候选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重新确认替补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数量设置为不少于3 家。开标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数量或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文件数量不能满足开标条件的，将予以废标。

（四）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五）有效报价要求

1、①价格构成。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中标人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系统集中服务（集成、安装、维保）、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②中标后需支付主体施工总包单位配合费，费用为合同总价的1.5%，中标供应商在第二次请款前需支付给主体施工总包单位。

2、无效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关于进口产品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九）关于询问和质疑。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涉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评标程序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此内容转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答复有关开评标程序的询问或者质疑。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最高限价：人民币：2,038,510.00元,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二）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符合本项目“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  
 2、供应商未按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采购包1（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进场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系统项目建设内容的安装、测试、培训、验收工作，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40%,产品运达现场并按使用方要求安装、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30%,产品安装并部署相关系统软件经验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30%。该合同款项（部分）由财政拨付（涉及专项财政资金），如非因采购人原因，而是因财政资金没有及时拨付到位而导致延期支付的，供应商对此予以谅解，不予追究采购人任何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安装调试完成投入使用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合格后进行最终验收。 4.供应商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采购人的验收、认可，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对于货物质量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本合同规定及采购人招标文件之情形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拟购物品发票要求 | 中标方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发票按照采购项目清单明细开具。 |
|  | 2 | 安装施工、调试及施工现场要求 | 1.工程安装实施工作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准分包，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必须是投标人自已的专业安装队伍承担工程安装，并由投标人直接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管，承担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人员和施工安全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3.施工现场的管理：投标人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4.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  | 3 | 售后服务方案及要求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高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内容、维修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服务等，确保为采购人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允许提供更优的服务方案。 1.提供软件、硬件不少于二年的售后质保服务，软件缺陷终生修复。质保期内自终验单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因系统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供应商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定期巡检维护，每两个月一次，每次做好记录，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享有追索权。 5.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提供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6小时。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供应商应无偿提供相同品级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6.在项目终验完成后6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值班服务，并提供不少于1名网络工程师的技术团队驻场服务。 |
|  | 4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与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总包配合、技术支持、培训等）。 1.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说明施工部署、施工流程、劳动力计划、机械进场计划等。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逾期交付率为0%，若逾期每1个工作日扣减对应服务分值；设计咨询30分钟内响应，修改需求反馈周期≤2个工作日。 2.进度计划与管理：设定关键里程碑进行进度管控。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的关键节点和工期，并说明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安全防护方案、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4.与总包配合：明确与土建总包、机电安装、装修等单位的界面划分、配合流程和协调机制。 5.技术支持（重点）：提供总体架构、子系统架构与详细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 6.培训：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目标、内容、方式、时间计划、检验成果等。 |
|  | 5 | 质量保证方案 |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保障措施及质保期等）。 1.质量方针和目标：需提供质量保证组织架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等。 2.质量保障措施：需提供各子系统针对性的施工技术、调试、试运行保障措施，含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点及检验方法。 3.所有设备清单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内维修率100%。提供7×24小时售后咨询服务，每年巡检≥2次，用户满意度≥95分。上门服务准时率≥99%，报告交付准时率100%，服务响应超时率为0%。 |
|  | 6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具体应急服务要求如下： 1.应急组织配置：成立≥5人的专项应急小组，明确组长及成员职责，应急联络人24小时开机。 2.响应时效标准：一般故障（如单一设备离线）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 3.重大故障（如系统宕机、数据异常）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6小时内彻底修复。 4.应急资源储备：关键备件备件库距离项目现场车程≤1.5小时。 5.应急演练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每季度开展1次应急演练，每年更新应急预案≥1次。 6.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识别、应对措施、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等。针对项目施工时、安装调试时、试运行时、维保等各个时期，需详细描述各阶段应急预案的目标、原则、制度体系、应急措施、人力工具材料的资源保障等方面。 |
|  | 7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信息化设备项目或信息化硬件集成项目类）情况。 |
|  | 8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9 | 专业人员要求 | 本项目须具有1名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以上）；须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书10人。注：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的，则须一并提供其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时不能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社保的，可以采用承诺函形式响应，承诺函须明确中标后1周内提供上述人员投入本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10 | 供货要求 | 根据建筑主体施工进度及采购人使用需求计划逐步供货。 |
|  | 11 | 涉及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 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3.《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4.《物联网技术体系架构》(GB/T 33193-2016) 5.《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22） 7.《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9.《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10.《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11.《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19） 12.《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B/T 32581-2016） 13.《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 2008） 14.《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T 334-2014） 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16.《灵活以太网组网技术要求》（YD/T 4466-2023） 17.《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 ★ | 12 | 主体施工总包单位配合费 |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须支付主体施工总包单位配合费，费用为合同总价的1.5%，中标供应商在第二次请款前需支付给主体施工总包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13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需派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和提交资格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要求具备5年及以上智能化项目管理经验。 |
|  | 14 | 技术负责人 | 投标人需派技术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8年及以上智能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电子类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  | 15 | 技术人员 | 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2人；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3人。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综合布线系统 | 套 | 1.00 | 563,930.00 | 563,93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电话通信设备 |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套 | 1.00 | 5,470.00 | 5,47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视频监控设备 | 视频监控系统 | 套 | 1.00 | 605,780.00 | 605,78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视频监控设备 | 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 | 套 | 1.00 | 184,160.00 | 184,16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 入侵报警（求救报警）系统 | 套 | 1.00 | 48,460.00 | 48,46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智能化安装工程 | 建筑设备监控（BA）系统 | 套 | 1.00 | 368,130.00 | 368,13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报告厅会议系统 | 套 | 1.00 | 262,580.00 | 262,58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七 |

**附表一：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 | 1 | 单口信息面板 | 单口，86\*86mm型，符合UL94V-0阻燃等级的全新ABS料 | 个 | 479 |  | | 2 | 双口信息面板 | 双口，86\*86mm型，符合UL94V-0阻燃等级的全新ABS料 | 个 | 771 |  | | 3 | 六类信息模块 | 满足TIA/EIA 568 C 和 ISO/IEC 11801 国际布线6类标准，拔插次数≥750次，重复端接次数≥200次 | 个 | 2021 | 含语音及网络模块 | | 4 | 2米六类网络跳线 | 符合ISO/IEC 11801第2版2002 和ANSI/TIA/EIA-568系列连接硬件标准要求，跳线长度：2M，23AWG多芯信息软跳线 | 条 | 3000 |  | | 5 | 24口六类网络配线架（含理线器） | 1U机架式，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黑色金属材质，满配24个6类非屏蔽模块，模块式触点材料采用磷青铜，有50μm镀金层和100μm镀镍层，满足并超过 TIA/EIA-568C Cat.6及 ISO 11801 Class E标准 | 个 | 96 |  | | 6 | 六类网线 | 符合标准：YD/T1019，ANSI∕TIA-568.2-D，ISO/IEC 11801，线缆阻抗：100±15Ω，支持采用CM等级PVC料，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直流电阻不平衡：≤2.5% | 米 | 90945 | 按照平均每点45米计算 | | 7 | 24口OM4多模光纤配线架 | 1U机架式，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黑色金属材质，满配24个OM4多模光纤配线模块，装载LC连接器及OM4多模尾纤 | 个 | 36 | 含弱电井、灾备机房、已有数据中心内新安装 | | 8 | 3米OM4多模光纤跳线 | 采用OM4多模LC连接器，双芯，符合TIA/EIA 492-AAAD以及ISO/IEC 11801 OM4标准，衰减≤3.5dB@850nm/1.5dB@1300nm，陶瓷插芯，低烟无卤（LSZH）外皮 | 条 | 200 |  | | 9 | 24芯OM4多模室内光纤 | GJFJH-24A1a-OM4室内光缆，单根24芯，符合TIA/EIA 492-AAAD以及ISO/IEC 11801 OM4标准，衰减≤3.5dB@850nm/1.5dB@1300nm，外皮阻燃低烟无卤 | 米 | 800 | 弱电井至灾备机房 | | 10 | 24芯OM4多模室外铠装光纤 | GYXTW-24A1a-OM4室外光缆，单根24芯，符合TIA/EIA 492-AAAD以及ISO/IEC 11801 OM4标准，衰减≤3.5dB@850nm/1.5dB@1300nm，外皮带铠装 | 米 | 600 | 灾备机房至已有数据中心 | | 11 | 24口单模光纤配线架 | 1U机架式，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黑色金属材质，满配24个单模光纤配线模块，装载LC连接器及单模尾纤 | 个 | 2 |  | | 12 | 3米单模光纤跳线 | 采用LC连接器，双芯，符合ANSI/TIA/EIA 568-C.3以及ISO/IEC 11801标准，插入衰减≤0.3dB@1310nm&1550nm，回波损耗APC≥60/UPC≥55，陶瓷插芯，低烟无卤（LSZH）外皮，弯曲半径（静态/动态）：45mm/70mm | 条 | 48 |  | | 13 | 24芯单模室外铠装光纤 | 单模9/125µm GYXTW-24b1室外光缆，单根24芯，外皮带铠装 | 米 | 300 | 灾备机房至已有数据中心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二** | **电梯五方通话** | | | | | | 1 | 通讯线缆 | ZCN-RVVP 4\*1.0 | 米 | 800 |  | | 2 | JDG线管 |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线管，JDG20,厚度1.5MM，含杯梳、吊杆、螺丝、底盒等配件 | 米 | 30 | 各个电梯机房控制柜至主干线槽明敷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三** | **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1 | 枪式摄像机 | 1.400万网络摄像机  2.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  3.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5.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6.1个内置麦克风  7.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8.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9.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0.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11.防补光过曝：支持  12.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13.供电方式：DC12 V 、PoE | 台 | 39 |  | | 2 | 枪机支架 | 壁装支架，铝合金 | 个 | 39 |  | | 3 | 室内半球 | 1.400万网络摄像机  2.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  3.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5.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6.1个内置麦克风  7.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8.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9.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0.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11.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12.防补光过曝：支持  13.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14.供电方式：DC12V、PoE | 台 | 154 |  | | 4 | 电梯半球 | 1.400万电梯半球  2.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10种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5.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0 m  6.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7.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8.支持最大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9.IK08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10.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11.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12.调节角度：水平：-15°~15°，垂直：0°~75°   13.供电方式：DC12V、PoE | 台 | 8 |  | | 5 | 电梯监控无线网桥 | 2.4GHz 200米电梯网桥  安全：智能识别终端 终端准入管控  可靠：无线抗干扰 故障可自愈  成对包装，免配置 | 对 | 8 |  | | 6 | 防污摄像机 | 1.400万智能防油污摄像机  2.支持镜头前盖防油污可拆卸设计  3.支持后厨三白检测算法，支持未戴白帽子，白口罩，白衣服的检测  4.▲支持用户自定义不低于 4个算法模型，可设置当前生效的算法模型和显示当前算法模型的运行状态，并支持修改、删除算法模型及自定义算法模型名称（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5.▲支持算法离线或在线加载和升级等操作，升级过程中设备输出的视频画面应连续稳定，升级完成后设备不应重启（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6.▲支持将智能资源分配设置为Smart事件或AI开放平台（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7.▲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30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8.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9.支持红外补光  10.支持异常侦测，支持智能警戒，支持联动声音报警；支持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11.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12.支持最大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13.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14.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5.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16.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17.供电方式：DC12 V、PoE | 台 | 3 |  | | 7 | 接入交换机 | 1.提供≥24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56 Gbps  3.▲包转发率：≥41.67Mp.ps  4.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  5.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6.▲整机最大供电功率：≥370 W  7.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  8.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9.支持手机APP管理  10.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11.支持远程升级  12.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13.支持VLAN  14.支持SNMPv1/v2c协议  15.支持DHCP Snooping  16.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17.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 台 | 19 |  | | 8 | 汇聚交换机 | 1.三层千兆汇聚交换机  2.▲交换容量：≥688Gbps/6.88Tbps  3.▲包转发率：≥171Mpps/297Mpps  4.端口规格：≥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4个10G/1G BASE-X SFP+端口  5.IPv6路由：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v6  6.支持ND、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ICMPv6  7.组播：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组播VLAN  8.STP：支持 STP/RSTP/MSTP  9.ERPS：支持G.8032以太网环网协议ERPS | 台 | 1 |  | | 9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880 Gbps/8.8 Tbps  2.▲包转发率：≥333 Mpps  3.端口规格：≥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6个10 G/1 G BASE-X SFP+端口  4.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QinQ  5.IPv4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IS-IS、BGPv4  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7.支持堆叠  8.支持纵向虚拟化  9.支持M-LAG  10.支持基于源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指定协议和基于五元组的ACL  11.支持802.3ad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  12.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 | 台 | 1 |  | | 10 | 光模块 | 千兆1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发,TX1310nm/1.25G,RX1310nm/1.25G，LC | 个 | 6 |  | | 11 | 视频存储服务器 | 1.机架式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1+1冗余电源  2.具有不少于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1+1冗余电源；具有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不少于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可内置16个SATA接口硬盘  3.接入能力：不少于12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4.解码能力：支持不少于32×1080P  5.显示能力：支持不少于8K+1080P、2×4K异源输出  6.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7.▲HDMI1和HDMI2支持最大单路8K和1080P异源输出（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  9.▲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 台 | 3 |  | | 12 | 16T视频专用硬盘 | 16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氦气盘， CMR传统磁记录 | 块 | 48 | 204台摄像机90天录像存储计算 | | 13 | 管理服务器 | 1.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不少于2颗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线程  3.内存：配置不少于64G DDR4，8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1TB；  4.硬盘：不少于2块600G 10K SAS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  5.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6.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7.网口：标配板载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和2个PCIE千兆电口，可选配置2个万兆网口，支持选配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标配不少于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不少于6个USB 3.0接口；不少于2个VGA接口；  9.电源：配置不少于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1 |  | | 14 | 管理软件及授权 | 1.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2.最大支持200000个用户管理，最大支持500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5000个用户同时在线  3.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4.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IP绑定，指定IP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  5.最大支持管理1000000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  6.支持通过资源包方式扩展区域、人员、组织、车辆字段属性  7.系统要求支持软授权方式  8.系统要求支持BS、CS客户端以及IOS、Android移动端应用  9.要求支持平台事件图片存储到CVR、云存储  10.要求支持用户权限根据组织、资源点进行权限配置；支持用户账号启用、禁用  11.要求人员删除后，支持人员恢复  12.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13.要求支持对组织架构及信息查看、查询、添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支持对人员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批量导入；支持对用户人员查看、添加、注销，支持对用户密码修改，账号启用、禁用  14.要求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15.要求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  16.▲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需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17.要求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 | 套 | 1 | 预留350路授权给医院已有高清网络监控 | | 15 | 流媒体服务器 | 1.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不少于2颗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线程；  3.内存：配置不少于32G DDR4，8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1TB；  4.硬盘：配置不少于600G SAS 10K×2，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  5.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6.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7.网口：标配板载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标配不少于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6个USB 3.0接口；2个VGA接口；  9.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1 |  | | 16 | 55吋LCD拼接屏 | 1.55英寸液晶拼接屏  2.具有信号自动检测功能，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转到相应信源；当前接入的信号接口无信号输入时，可自动切换到其他有信号输入的接口  3.运行稳定，可24小时持续工作  4.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5.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拆卸，不需要取下屏体就可以进行维护，易于扩充  6.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7.实时检测设备温度，过温自保护  8.显示尺寸：≥55 inch  9.背光源类型：D-LED  10.物理拼缝：≤3.5 mm  11.物理分辨率：≥1920 x 1080@60Hz（向下兼容）  12.亮度：≥500 cd/m²  13.可视角：≥178°(水平) / 178°(垂直)  14.对比度：≥1000：1  15.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USB × 1  16.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 块 | 15 |  | | 17 | 拼接屏支架 | 1.气动前维护壁挂支架  2.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材料厚度从T1.0-T5不等  3.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微米  4.弧度：0° | 套 | 15 |  | | 18 | 10路4K超高清解码器 | 1.超高清解码器  2.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支持GB/T 28181-2022  3.支持网络IPC、NVR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4.支持不少于10路HDMI 1.4视频信号输出，支持4K分辨率超高清输出；支持对接LED显示系统，视频输出最大的LED带载能力为单口260 W  5.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6.采用H.264/H.265编码标准，默认采用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7.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H.264、H.265、MJPEG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8.最大支持3200w分辨率解码，具有160个解码通道，支持80路200W，或160路720P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9.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10.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4个1080P或2个4K图层，单窗口支持1/4/6/8/9/16/25/36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64个场景，整机支持256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11.支持RTP\RTSP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可通过客户端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12.▲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提供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13.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14.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15.支持不通过IP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 | 台 | 2 |  | | 19 | HDMI线缆 | 支持HDMI2.0，长度10M | 根 | 15 |  | | 20 | 网络键盘 | 1.网络键盘  2.屏幕区和摇杆区采用分体设计  3.支持网络方式接入DVR、DVS、NVR、网络摄像机、球机等设备  4.支持在触控屏上预览图像或通过HDMI/DVI将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  5.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器、多屏控制器或NVR&解码上墙一体机  6.支持云台控制，支持预置点、巡航设置与调用  7.支持回放硬盘录像机上的录像文件，支持控制解码器回放  8.支持抓图、录像功能，文件保存至U盘或上传至FTP服务器  9.支持最多添加8000台设备，支持以ONVIF协议接入设备  10.支持通过excel批量添加点位，借助U盘导入  11.两级用户权限，支持32个用户 ，1个admin管理员用户和31个操作员用户  12.显示屏：10.1英寸TFT LCD  13.控制方式：网络方式  14.电源：DC12V/POE  15.最大解码分辨率：4路1080P或1路4K  16.摇杆类型：四维单按键摇杆 | 台 | 1 |  | | 21 | 管理工作站 | 1.▲处理器：国产(8核/8线程/2.5GHz）  2.内存：16GB，3200速率，DDR4  3.SSD硬盘：1个512G SSD  4.显卡：独立显卡RX550，显存容量4GB  5.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  6.操作系统：国产 | 台 | 1 |  | | 22 | 服务器机柜 | 42U服务器机柜，600\*800\*2200MM，配置PDU | 台 | 1 |  | | 23 | 24口六类网络配线架（含理线器） | 1U机架式，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黑色金属材质，满配24个6类非屏蔽模块，模块式触点材料采用磷青铜，有50μm镀金层和100μm镀镍层，满足并超过 TIA/EIA-568C Cat.6及 ISO 11801 Class E标准 | 个 | 19 |  | | 24 | 2米六类网络跳线 | 完全符合ISO/IEC 11801第2版2002 和ANSI/TIA/EIA-568系列连接硬件标准要求，跳线长度：2M，23AWG多芯信息软跳线 | 条 | 493 |  | | 25 | 12口单模光纤配线架 | 1U机架式，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黑色金属材质，满配12个光纤配线模块，装载LC连接器及尾纤 | 个 | 2 |  | | 26 | 3米单模光纤跳线 | 采用LC连接器，双芯，符合ANSI/TIA/EIA 568-C.3以及ISO/IEC 11801标准，插入衰减≤0.3dB@1310nm&1550nm，回波损耗APC≥60/UPC≥55，陶瓷插芯，低烟无卤（LSZH）外皮，弯曲半径（静态/动态）：45mm/70mm | 条 | 6 |  | | 27 | 六类网线 | 符合标准：YD/T1019，ANSI∕TIA-568.2-D，ISO/IEC 11801，线缆阻抗：100±15Ω，支持采用CM等级PVC料，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直流电阻不平衡：≤2.5% | 米 | 22185 | 按照平均每点45米计算 | | 28 | 12芯单模室内光纤 | 单模9/125µm GJFJV-24b1室内光缆，单根12芯，外皮阻燃低烟无卤 | 米 | 200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四** | **门禁系统** | | | | | | 1 | 单门磁力锁 |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 把 | 19 |  | | 2 | 双门磁力锁 |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10% \* 2  2.状态指示灯：红灯(开门状态) 绿灯(上锁状态)  3.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4.工作电压：12V/430mA x 2(±10%) 24V/215mA x 2(±10%) | 把 | 47 |  | | 3 | 读卡器（带键盘） | 1.认证方式：刷卡、密码  2.读卡频率：13.56MHz  3.按键方式：物理按键  4.可识别卡：IC卡(支持扇区加密)、CPU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5.▲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6.工作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 台 | 95 |  | | 4 | 出门按钮 | 1.结构：塑料面板；  2.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3.输出：常开 | 个 | 66 |  | | 5 | 双门控制器 | 1.管控门数：≥2门，另可接62个门控模块实现扩展124门；  2.存储容量：≥10万人，60万条事件记录；  3.▲可接读卡器：≥RS485读卡器\*4、Wiegand读卡器\*4；  4.通信接口：≥网口\*1、RS485\*7、韦根\*4；  5.门相关接口：≥门锁\*2，门磁\*2，开门按钮\*2  6.报警接口：≥报警输入\*4，报警输出\*4；  7.其他接口：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8.门禁高级功能：组合认证、多重认证、反潜回功能、多门互锁功能、首卡常开功能、首开授权功能、超级密码开门功能、胁迫密码开门功能、闭门回锁功能等；  9.状态指示：具有电源、网络通讯、485通讯、布放状态、门锁状态指示灯；  10.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 台 | 7 |  | | 6 | 四门控制器 | 1.管控门数：≥4门，另可接62个门控模块实现扩展124门；  2.存储容量：≥10万人，60万条事件记录；  3.▲可接读卡器：≥RS485读卡器\*8、Wiegand读卡器\*4；  4.通信接口：≥网口\*1、RS485\*7、韦根\*4；  5.门相关接口：≥门锁\*4，门磁\*4，开门按钮\*4；  6.报警接口：≥报警输入\*8，报警输出\*4；  7.其他接口：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8.门禁高级功能：组合认证、多重认证、反潜回功能、多门互锁功能、首卡常开功能、首开授权功能、超级密码开门功能、胁迫密码开门功能、闭门回锁功能等；  9.状态指示：具有电源、网络通讯、485通讯、布放状态、门锁状态指示灯；  10.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 台 | 24 |  | | 7 | 管理软件（含授权） |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辨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等应用。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1.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 套 | 1 |  | | 8 | IC卡发卡器 | 支持发卡类型：ID卡、IC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CPU卡、国密CPU卡；  USB2.0接口；具有2个Sim卡尺寸的PSAM卡座 | 台 | 1 |  | | 9 | IC卡 | 卡片类型：IC卡  符合标准：ISO14443 标准  卡片容量：1K byte  工作频率：13.56MHz  含印刷 | 张 | 300 |  | | 10 | 六类网线 | 符合标准：YD/T1019，ANSI∕TIA-568.2-D，ISO/IEC 11801，线缆阻抗：100±15Ω，支持采用CM等级PVC料，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直流电阻不平衡：≤2.5% | 米 | 100 | 多门控制器至配线架 | | 11 | 电源线 | ZR RVV3\*1.5 | 米 | 100 | 多门控制器至弱电井UPS电源箱 | | 12 | 出门按钮线 | ZR RVV2\*1.0 | 米 | 2640 | 按照平均每点40米计算 | | 13 | 读卡器通讯线 | ZR RVVP4\*1.0 | 米 | 3800 | 按照平均每点40米计算 | | 14 | 电锁线 | ZR RVV4\*1.0 | 米 | 2640 | 按照平均每点40米计算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入侵报警（求救报警）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五** | **入侵报警系统** | | | | | | 1 | 紧急求救按钮 | 调制方式：FSK  发射频率：315.6MHz  发射功率：15毫瓦  追呼模式：两次随机发射器  电池：1节12V碱性电池 | 个 | 138 | 医院在用系统扩容，需沿用在用设备同款 | | 2 | 信号增强器 | 收发频率：315.6MHz  发射功率：270DB  存储呼叫器容量：500个 | 台 | 18 | 医院在用系统扩容，需沿用在用设备同款 | | 3 | 声光报警器 | 可设置报警时长、自动定时停止  光报警：7色，可自选  声报警：语音提示，可自设 | 台 | 14 | 医院在用系统扩容，需沿用在用设备同款 | | 4 | 电源线 | ZR RVV 3\*1.5 | 米 | 96 |  | | 5 | JDG线管 |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线管，JDG20,厚度1.5MM，含杯梳、吊杆、螺丝、底盒、标签等配件 | 米 | 54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建筑设备监控（BA）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六** | **BA系统** | | | | | | 1 | 现场DDC控制箱1 | 含箱体、变压器、接线端子等、继电器、1个DI+AI+DO+DO模块等 | 台 | 7 |  | | 2 | 现场DDC控制箱2 | 含箱体、变压器、接线端子等、继电器、1个DI+AI+DO+DO模块、1个DI模块等 | 台 | 10 |  | | 3 | 现场DDC控制箱3 | 含箱体、变压器、接线端子等、继电器、1个DI+AI+DO+DO模块、2个DI模块等 | 台 | 1 |  | | 4 | 现场DDC控制箱4 | 含箱体、变压器、接线端子等、继电器、2个DI+AI+DO+DO模块、2个DI模块等 | 台 | 1 |  | | 5 | 水压力传感器 | 0-10V，0-16bar，24VDC，0.5%FS,螺纹接口M20\*1.5（可定制量程，输出） | 个 | 1 |  | | 6 | 风管式温度传感器 | 温度输出0~10V/4-20MA，24VAC/DC,温度范围温度范围：0-50℃（其他）0-100%RH | 个 | 52 |  | | 7 | 空气压差传感器 | 50-500PA | 个 | 52 |  | | 8 | 液位开关 | 5M线缆（3M.10M,15M,可定制） | 个 | 13 |  | | 9 | BA系统服务器 | 1.▲2U国产芯片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2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线程；  3.内存：配置32G DDR4；  4.硬盘：2块1.2T 10K SAS 硬盘（Raid1）；  5.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6.PCIE扩展：最大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  7.网口：标配板载2个千兆电口；  8.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1 |  | | 10 | BA系统软件 | Supervisor,用于集成各种IP设备+Supervisor集成第三方设备升级包：增加25个Device或1250个点（1个Device等于50个点） | 套 | 1 |  | | 11 | 网络管理器 | 边缘网络控制器，3条RS485总线；支持编程数据管理等功能 | 台 | 1 |  | | 12 | BAS网关（冷源机组） | 对接冷源机组控制主设备，需设备厂家提供硬件接口和开放标准协议（数据点不超过500个点） | 台 | 1 |  | | 13 | 总线通讯线缆 | WDZ RYSYP 4\*1.0 | 米 | 300 |  | | 14 | 2芯模拟量线缆 | WDZ KYJYP 2\*1.0 | 米 | 50 |  | | 15 | 4芯模拟量线缆 | WDZ KYJYP 4\*1.0 | 米 | 1200 |  | | 16 | 6芯模拟量线缆 | WDZ KYJYP 6\*1.0 | 米 | 600 |  | | 17 | 2芯数字量线缆 | WDZ KYJY 2\*1.0 | 米 | 1200 |  | | 18 | 4芯数字量线缆 | WDZ KYJY 4\*1.0 | 米 | 2000 |  | | 19 | 6芯数字量线缆 | WDZ KYJY 6\*1.0 | 米 | 100 |  | | 20 | DDC箱电源线 | ZR RVV3\*1.5 | 米 | 200 |  | | 21 | 六类网线 | 符合标准：YD/T1019，ANSI∕TIA-568.2-D，ISO/IEC 11801，线缆阻抗：100±15Ω，支持采用CM等级PVC料，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直流电阻不平衡：≤2.5% | 米 | 200 |  | | 22 | JDG线管 |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线管，JDG20/JDG25,厚度1.5MM，含杯梳、吊杆、螺丝、底盒、标签等配件 | 米 | 1200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报告厅会议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七** | **报告厅会议系统** | | | | | | 1 | 户内全彩LED屏（含安装钢结构） | **1.★室内全彩LED屏（所投产品LED单元模块需具有3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实现真正无缝拼接  3.高刷新频率，高灰度处理，显示画面细腻流畅  4.▲LED像素点间距≤2.0mm;像素密度≥250000点/㎡  5.模组尺寸：≥320（W）× 160（H）  6.模组分辨率：≥160 × 80  7.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cd/㎡,峰值功耗≤420W/㎡ ，平均功耗≤140W/㎡  8.可视角：≥160°(H)/160°(V)  9.对比度：≥3000：1  10.亮度均匀性：≥ 97％  11.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2.换帧频率：≥60 Hz  13.刷新率：≥3840 Hz  14.▲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 平方米 | 29.3 |  | | 2 | 视频处理器（含嵌入式软件） | 1.12网口LED二合一拼控卡  2.机箱具备全彩OLED非触摸屏 分辨率128x64，可随时查看设备状态信息，方便设备维护  3.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可支持亮度调节、信源切换  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  4.支持3路视频信号同时输入，其中：1个HDMI 2.0接口支持分辨率4096 × 2160@60 Hz，1个HDMI 1.4接口支持分辨率1920 × 1200@60 Hz，1个DVI接口支持分辨率1920 × 1200@60Hz  5.支持帧率自适应，图像采集可支持25HZ~60HZ自适应  6.图像带载输出支持RGB、YUV444无损画质  7.支持12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高达780万像素；单台设备最大带载最8.大宽度8192，最大高度8192，每网口最大带载65W  9.支持HDMI音视频复合流输入，支持3.5mm音频输出  10.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支持任意切换，拼接  11.支持信源开窗和漫游功能  12.支持1路虚拟条屏内容显示，支持颜色、字体、文字大小、滚动速度的设置，支持图片和文字  13.支持电视墙编辑和窗口可视化操作  14.支持最多 10个用户场景,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支持多窗口显示：支持7个窗口任意布局，其中3个信源窗口、2个图片窗口、1个滚动文字窗口、1个底图窗口  15.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  16.支持HDCP 2.2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17.支持热备份  18.支持任意走线、无矩形框架限制  19.支持通过客户端、Web等多软件端进行操作支持  20.支持屏幕底图配置设置和更换  21.支持屏保和开机logo配置  22.支持屏幕除湿配置  23.支持遥控器扩展，支持通过遥控器操作控制屏幕显示遥控UI菜单  24.支持通过按键进行亮度调节、信源切换等操作  25.支持输出画面的亮度、对比度等参数的调整  26.支持对屏幕进行逐点校正配置有效消除色差，有效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27.支持常规、文稿、广告、视讯、影院、安防等显示模式切换  28.支持标准、暖色、冷色等色温模式调节同时可支持自定义色温调节  29.支持护眼模式，有效保护观看者视力  30.支持3840 Hz 高刷新率输出，纳秒级响应时间，视频画面更细腻流畅  31.支持查看设备与LED屏幕的带载关系  32.支持查看运行过程中屏幕异常的定位  33.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内存、CPU使用率、设备运行温度和网口使用率等参数  34.▲支持通过Web查看屏幕连线正常、发送卡掉线、电压电流异常等状态（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35.支持异常箱体电压检测、箱体温度检测、设备温度检测  36.支持通过RS485接口进行中控及物联网设备对接  37.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通过网络SDK、OTAP等协议进行控制指令对接和设备管理  38.支持设备自带Web浏览器、PC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控制  39.支持HDMI2.0及DVI 环通输出，HDMI环通输出最大支持4096\*2160@60Hz DVI环通输出最大支持1920\*1200@60Hz  40.▲支持通过HDMI线直接传递分辨率信息实现输出分辨率配置、序列号（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 台 | 1 |  | | 3 | 配电柜 | 1.控制方式：面板控制、电脑控制、电脑定时、中控控制  2.面板控制: 一键延时启停,紧急停止,模式切换，单键单元控制  3.电脑控制: 可一键延时启停，单路启停，紧急停止。对功率、温度、烟雾等状态实时检测,并保存操作记录,报警记录。  4.电脑定时: 每天可设置最多4组时间段，按星期启停。定好时间后，支持脱机定时运行。  5.中控控制: 提供MODBUS-RTU、MODBUS-TCP、MODBUS-UDP协议  6.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7.输出电压：220V  8.额定功率：20KW  9.输出回路：不少于6个单相回路  10.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 台 | 1 |  | | 4 |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内嵌软件） | 1.支持≥4个HDMI输入接口，≥4个HDMI输出接口。  2.最大输入输出分辨率≥3840×2160P@60Hz。  3.支持视频无缝切换、无闪屏、无黑屏。  4.控制接口：≥1×RS-232、≥1×RS-485、≥1×红外传感接收器、≥1×网口、≥1×UPDATE。  5.面板按键：≥4×输入按键、≥4×输出按键、≥6×功能按键。  6.支持EDID管理。 | 台 | 1 |  | | 5 | 机柜 | 42U标准网络机柜，600\*600\*2200MM | 台 | 1 |  | | 6 | 多媒体地插 | 含地插盒、网络、电源、音频、HDMI插座 | 个 | 2 |  | | 7 | 音频线 | RVPE2\*O.5 | 米 | 40 |  | | 8 | 高清视频线 | HDMI2.0 | 米 | 40 |  | | 9 | 六类网线 | 符合标准：YD/T1019，ANSI∕TIA-568.2-D，ISO/IEC 11801，线缆阻抗：100±15Ω，支持采用CM等级PVC料，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直流电阻不平衡：≤2.5% | 米 | 200 |  | | 10 | 电源线 | RVV3\*2.5 | 米 | 150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不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赵工

电话：0752-7806068

传真：0752-7806733

邮箱：dyfyzcb@huizhou.gov.cn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演达四路5号

邮编：516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惠州市财政局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6号市财政局9楼903室政府采购监管科

电 话：0752-2881711、2881716

邮 编：516001

传 真：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格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 2.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以上）。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1、投标人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相关约定请查看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中的“关于联合体投标”） | 1、投标人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相关约定请查看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中的“关于联合体投标”） |
| 2 | 2、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并提供缴纳凭证，否则无需提供 | 2、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并提供缴纳凭证，否则无需提供 |
| 3 | 3、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 3、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函》 |
| 4 | 4、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 4、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
| 5 | 5、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 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5、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 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 6 | 6、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 6、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
| 7 | 7、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8 | 8、若采购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若采购文件中没有★号条款和指标的，则无需响应 | 8、若采购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若采购文件中没有★号条款和指标的，则无需响应 |
| 9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
| 10 | 10、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1 | 11、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11、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6.0分  技术部分54.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 (28.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标识▲符号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目共标识“▲”技术参数共28项）：优于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得1分，最高得28分。 注：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为准，未响应或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条款不得分；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为准。 |
| 实施方案 (1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与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总包配合、技术支持、培训等，详见商务要求）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2分；2.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无方案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保障措施及质保期等，详见商务要求）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2.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无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预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详见商务要求）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2.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无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同类业绩（信息化设备项目或信息化硬件集成项目类），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或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分：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
| 项目负责人 (2.0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5年及以上智能化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 注：投标时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由投标人出具声明文件,声明内容应包含该人员从事对应工作内容的起止时间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并加盖公章。且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 (3.0分) |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1名，要求具备8年及以上智能化项目管理经验，满足条件得2分；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电子类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满足条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时需提供：1.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由投标人出具声明文件,声明内容应包含该人员从事对应工作内容的起止时间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并加盖公章。2.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技术人员 (6.0分)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中： 1.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具有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一人提供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以上证书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内容、维修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服务等，详见商务要求）进行评分：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2.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4.无方案的，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①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②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为配合儿童健康大楼的医疗业务开展，准备建设常规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为医院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提供基础条件，包括综合布线、电梯五方通话、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建筑设备监控、报告厅会议等7个子系统。

**（一）项目内容一览**

**（二）清单及参数**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系统集中服务（集成、安装、维保）、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具体服务请看《附件1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方案、附件2相关图纸》。

**三、服务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主体施工总包单位配合费：合同总价的1.5%，第二期申请请款前需支付。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地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甲方指定位置）

2.项目完成时间：自进场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系统项目建设内容的安装、测试、培训、验收工作，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及时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1.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2期：支付比例40%,产品运达现场并按使用方要求安装、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3期：支付比例30%,产品安装并部署相关系统软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30%。该合同款项（部分）由财政拨付（涉及专项财政资金），如非因甲方原因，而是因财政资金没有及时拨付到位而导致延期支付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予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税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软件、硬件不少于二年的售后质保服务，软件缺陷终生修复，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质保期内自甲乙双方代表在终验单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因系统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定期巡检维护，每两个月一次，每次做好记录，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5）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提供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6小时。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应提供相同品级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在项目终验完成后6个月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值班服务，并提供不少于2名网络工程师的技术团队驻场服务。

**七、安装调试与培训要求**

1、根据甲方系统操作水平的高低、特殊职能科室的需求等甲方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的甲方培训，初步实现知识与技能的转移。乙方根据项目整体要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乙方在项目建设前后除了对经办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系统维护、权限管理等。

2、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才予验收。

3、乙方必须根据系统设计方案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甲方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进行项目验收。

**八、验收要求**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安装调试完成投入使用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行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合格后进行最终验收。

4.供应商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采购人的验收、认可，不免除或减轻供应商对于货物质量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本合同规定及采购人招标文件之情形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设备或采用安装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或安装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6.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3％。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乙方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由乙方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服务期限内，乙方人员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地址：

电话：0752-7806616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5-03752**

**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5〕094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方组织的“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5〕094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5〕094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5〕094号），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惠公易省云采市直〔2025〕094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